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5-74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利控股”)于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召开关于公司终止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2015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12月1日,公司董事长马培林、董事会秘书潘素明、独立财务顾问向清宇、标的公司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清龙图”)董事会秘书丁建英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说明会上,针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有效时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投资者问题: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什么?

公司回复:氨纶业务和房地产业务,谢谢。

2、投资者问题:请问贵公司从中清龙图那里赔偿来的1200万元打算怎么用,是否用作投资者分红?

公司回复:计入营业外收入,谢谢!

3、投资者问题:公司蜀都中心销售如何?

公司回复:蜀都中心是一个城市综合体项目,处于天府新城核心地带,主要剩余产品是商业及写字楼,因受到成都商业地产疲软态势的影响,今年收入低于去年同期,目前公司正积极与有意购买公司商业地产的客户进行接洽。

4、投资者问题:公司氨纶业务利润下降的原因是什么?

公司回复:前两年氨纶行业乐观的销售信息,导致投产速度增加,新增的这部分产能在今年快速、集中释放,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开工率普遍不足;同时下游需求持续低迷,销售数量一直无法提高,在行业供需失衡的情况下,销售价格持续下降。

5、投资者问题:请问贵公司下一步在发展方向上是否有什么新规划?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后,公司将继续执行股东大会确定的发展战略,提升市场竞争力,谢谢!

6、投资者问题:公司大股东未来几个月是否有减持股票计划?

公司回复:目前公司未收到大股东未来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谢谢!

7、投资者问题:重组失败,为什么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回复:谢谢你的关注和提问。友利控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友利控股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就终止重组做出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谢谢!

8、投资者问题:本次重组终止之后是否会考虑继续推动并购重组事项收购相关的企业?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在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谢谢!

9、投资者问题:公司2015年业绩情况预计如何? 谢谢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已公告,2015年度业绩情况公司将在2015年结束后根据财务核算情况依据信披规则要求及时进行业绩预告,谢谢!。

10、投资者问题:公司在房地产开发方面战略是什么?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房地产开发方面战略是把握并适应市场发展趋势,坚持控制风险,加大项目开发力度;对开发项目实施严格规范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降低开发成本,加强安全生产,实现销售目标;把握市场机会,量力而行地做好后续开发项目储备,实现项目有序持续滚动开发,使房地产业务成为公司经营业绩新的利润增长点,谢谢!

11、投资者问题:公司是否现在只剩下壳,没有资产了?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方案也不会执行,公司目前的主要经营为房地产业务和氨纶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已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总资产(合并报表数据)317205万元,公司总负债(合并报表数据)109584万元,谢谢。

12、投资者问题:未来公司会否进入游戏或其他新行业?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后,公司将继续执行股东大会确定的发展战略,提升市场竞争力,谢谢!

13、投资者问题:对于中清龙图涉及知识产权法律问题,友利控股早该同中清龙图沟通,到了现在才突然宣布终止重组,显然存在信息披露迟后问题,董事长怎么解释?

公司回复: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预案、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谢谢。

14、投资者问题:请问公司是否全力促成重组,为什么不考虑与原告方和解;为什么主动终止重组,而不是中止?

公司回复:谢谢你的关注和建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过程中,中清龙图与其合作方莉莉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威尔乌集团之间就中清龙图代理发行及运营的主要产品《刀塔传奇》发生著作权、商标专用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方面的诉讼。就上述争议中清龙图已经与相关方开展沟通、协商,但截止目前该等诉讼尚在进行中且预计在一段时期内不会有明确结果。上述诉讼在司法程序的时间进度和结果上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中清龙图的业务经营及未来业绩实现产生一定影响,并增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和实施的不确定性。基于上述情况,为避免对公司及公众投资者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15、投资者问题:请问公司前十大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公司回复:公司前10大股东信息已在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谢谢!

16、投资者问题:截至11月30日,公司的股东人数是多少。

公司回复:截至十一月30日,公司的股东人数55145。

17、投资者问题:请问终止重组后公司还会有新的重组意向吗,股票连续下跌公司有什么举措吗?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在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谢谢!

18、投资者问题:如果股价继续下跌,公司及控股大股东会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吗?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未收到大股东未来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谢谢!

19、投资者问题:游戏行业竞争激烈,对中清龙图是否有很大影响,今后的盈利能力如何?

中清龙图回复:近两年手游行业经历了探索、疯狂再到趋于冷静,身处其中的不管是大公司还是小团队都无法避免地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中清龙图始终在产品开发+发行代理+海外扩张等全方位进行业务布局,集研发、运营、发行于一身,所以,中清龙图整体上按部就班的开展业务,有信心迎接未来的挑战。

20、投资者问题:请问与威尔乌之间的诉讼什么时候进入诉讼程序?

中清龙图回复:中清龙图于2015年9月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等材料,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但未开始审理。

21、投资者问题:这次重组面对诉讼,龙图是否有主动努力去和暴雪、威尔乌进行和解?是否考虑过友利控股小股东的权益?我是ios 387区的,一直觉得刀塔传奇不错,也一直用人民币大力支持(玩了3个月就是v15了)。我们公会好几个人买了友利控股,估计接下来友利控股造成的损失会导致我们没钱打游戏。 中清龙图回复:中清龙图一直都在积极与提起诉讼方沟通、并跟进诉讼调查工作,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明确结论。中清龙图并不是一家纯粹以利益为导向的公司,希望给所有玩家提供最好的游戏体验。对于本次诉讼,中清龙图将尽最大可能减少对玩家的影响。谢谢您的支持。

22、投资者问题:贵公司有关诉讼的相关问题在年初的时候就已经有所反映,在长达9个月左右的时间里,没有达成相应的解决方案,是否在这方面存在重视不够的问题,未来是否还会存在和友利控股重组的可能?

中清龙图回复:对于诉讼问题,公司一直积极在寻求解决方案。目前,中清龙图首要任务是积极、妥善处理好与威尔乌之间的诉讼,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但未开始审理。未来我们不排除未来登陆资本市场的可能。谢谢!

23、投资者问题:中清龙图对暴雪和威尔乌的诉讼怎么看?

中清龙图回复:中清龙图自成立之日始,就定位为一家尊重版权、鼓励原创的游戏公司,并积极与行业同仁一起努力实现中国原创游戏产业之愿景。中清龙图非常尊敬暴雪、威尔乌等在游戏领域有大成就的公司。中清龙图并不是一家纯粹以利益为导向的公司,希望给所有玩家提供最好的游戏体验。对于本次诉讼,中清龙图将尽最大可能减少对玩家的影响,但中清龙图也希望能有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案。谢谢!

24、投资者问题:实在有些郁闷,龙图都努力了那么久了,为何宁愿赔偿友利1200万也不愿意应对官司可能赔偿的3100万呢。龙图以后还有没有上市的意愿,若有,是走注册制通道还是继续借壳呢。

中清龙图回复:您好,中清龙图自始至终以业务为依托,给用户和玩家提供精品游戏,在基础业务持续向好的基础上,不排除未来登陆资本市场的可能。谢谢!

25、投资者问题中清龙图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何,什么时候结果能出来?

中清龙图回复:您好,中清龙图于2015年9月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等材料,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但未开始审理。中清龙图一直都在积极与提起诉讼方沟通、并跟进诉讼调查工作,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明确结论。谢谢!

26、投资者问题:重组失败,龙图有责任,就不能想点补救措施吗,牺牲点利益和解重新重组,挺看好你公司的,可惜了。

中清龙图回复:您好,对终止本项目,各方均比较遗憾。不过,过程中交易各方均做了最大努力。在终止后,友利与中清龙图股东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深入沟通,并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终止协议》和《补偿协议》进行了深入探讨及协商,约定中清龙图向友利控股一次性支付补偿金1,200万元。截至复牌之日,公司已与双良科技及中清龙图全体股东完成《终止协议》的签署,公司已与友利控股完成了《补偿协议》签署。最后感谢您对我们的信任。

27、投资者问题:这次重组终止,对双方来说虽然遗憾,但更大损失还在股民。建议友利若今后还重组的话,您这边可以多推荐一些优秀标的,例如最近蛮多中概股回归A股,可以挖掘的。谢谢。

财务顾问东方花旗回复:根据友利控股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组未能成功,中介机构也深表遗憾。未来如上市公司还有相关规划,我方也将积极配合。

28、投资者问题:友利重组失败,贵公司后期还会有新的举措为友利寻找新的重组方吗?

财务顾问东方花旗回复:谢谢你的提问。独立财务顾问系上市公司为本次重组聘请,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至少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故现阶段未考虑后续重组及合作事宜。

关于公司 2015 年12月 1 日投资者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见深圳证券交易所“IR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irm.p5w.net)。在此,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5-75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友利控股”,证券代码“000584”,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15年11月30日、12月1日)内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并于2015年11月30日进行了公开披露,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3、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询后证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更正、补充之处。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1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5—10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及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关注到,11月30日晚网络有《广药白云山提出“倍增计划”》等媒体报道提及广药白云山未来收入规划的相关信息。本公司对报道内容进行了核查,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2日起复牌。

一、传闻简述

媒体报道有提及:“十三五期间,广药白云山实施‘123战略’,即以‘倍增计划’为奋斗目标”;“力争到2017年将广药白云山打造成为‘千亿销售、千亿市值、百亿利税’的医药企业,到2020年实现销售额1,500亿元以上”;“广药白云山副总经理透露,‘十二五’期间广药集团销售收入从2010年的276亿元上升到2014年的646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23%,成为发展最快的时期。2015年,广药集团销售收入预计将达750亿”等内容。

二、澄清说明

经核查,本公司针对上述报道事项说明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于2015年11月30日下午15:00在厦门召开了以“千亿广药 健康中国”为主题的“2015年广药白云山‘十三五’战略合作研讨会”并于17:30与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开展全面深度业务合作协议书》(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11月30日,编号为“2015-100”的公告)。在研讨会上,本公司副总经理王文楚先生介绍了广药集团“十三五”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因自本公司于2013年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广药集团主业资产基本进入本公司,研讨会发布的内容中提及的“广药白云山”未严格区分广药集团或本公司;

2、媒体报道中的提及的2015年销售收入预计达750亿元、“十三五”期间以“倍增计划”为奋斗目标、力争到2017年实现千亿销售及到2020年实现销售额1,500亿元以上等信息中涉及的销售收入/销售额是广药集团汇总所有下属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等)销售收入的汇总数;媒体报道中提及的千亿市值规划是指本公司;

3、本公司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是会计准则口径,与前述媒体报道中的销售收入的汇总口径不一致,涉及到本公司销售收入及收益预测信息请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三、必要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二重3 公告编号:临2015-106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法院批准控股股东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1日,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阳中院”)作出(2015)德破(预)字第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重重装”)之控股股东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二重”或“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国二重的管理人(以下简称“中国二重管理人”)。

2015年11月27日下午13:30,中国二重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德阳市旌阳区珠江西路53号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分别由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对《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审议、表决,经表决,上述各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中国二重管理人于2015年11月30日向德阳中院提交了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

2015年11月30日,中国二重管理人收到德阳中院送达的(2015)德民破字第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批准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中国二重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自德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中国二重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备查文件:

德阳中院(2015)德民破字第5-2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107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应为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有6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众安康后勤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因经营业务需要拟与深圳市康馨鹏城养老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馨养老公司”)、徐凌子、陈伟权签署《深圳市莲塘康馨养老项目工程投资建设施工及合作合同》。合同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108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众安康后勤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拟与深圳市康馨鹏城养老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馨养老公司”)、徐凌子、陈伟权签署《深圳市莲塘康馨养老项目工程投资建设施工及合作合同》。

一、合同风险提示

1、由于项目建设周期为三年,建设中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及人力成本随国民经济景气程度、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变化而波动,该项目面临因原材料价格及人力成本波动而导致项目经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2、合同已就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由于合同履行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甲方一:深圳市康馨鹏城养老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伟权

主营业务:养老护理

注册地:深圳

宜华健康及子公司众安康公司与康馨养老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为0。

甲方二:徐凌子

身份证号码:440301********629

甲方三:陈伟权

身份证号码:441621********410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

甲方(一):深圳市康馨鹏城养老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二):徐凌子

甲方(三):陈伟权

乙方: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2、合作项目:深圳市罗湖区莲塘养老项目为位于深圳市罗湖区莲塘的京地号H228-0018的养老项目,该项目已列为深圳市政府2014年重大工程项目之一。现经深圳市规划国土部门批准,该项目于2015年9月18日正式取得了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深规土函【2015】2442号“市规划国土委关于《罗湖区莲塘街道康馨养老院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情况的复函”和深规土【2015】585号“市规划国土委关于批准《罗湖区莲塘街道康馨养老院城市更新规划》的通知”。

3、合作模式:

(1) 经甲方邀标,乙方成为深圳市莲塘养老项目投资建设施工的中标人。本项目由乙方投资建设施工,甲方(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本项目工程施工管理,乙方协助配合。

(2) 甲方为本项目的回购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条件进行回购,甲方可以根据资金能力决定提前时间回购。

(3) 本项目建设竣工后,且甲方汇还乙方全部投资本金和收益后,该物业管理权归甲方(一)。另甲、乙双方共同组建管理服务的运营合资公司,其中养老管理服务的业务以乙方为主,甲方协助配合。合资公司股份比例分配,甲方(一)占30%股份,乙方占70%股份,双方按股份比例承担风险和盈亏。

4、建设工期:除非依据本合同约定延长工程工期,否则,本工程建设工期自甲方取得施工许可证到竣工验收为止,共计三十六个月(1080日历天)。

5、项目内容:包括深圳市罗湖区莲塘养老项目和罗湖区莲塘东社会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土建主体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全部设备、家电、家俱购买。

6、合同价格:

(1) 本项目投资建设暂估总造价:(大写)人民币陆亿柒仟捌佰万元,(小写)人民币6,78亿元。最终造价以审计决算为准。实际建设资金超出预算暂定计划时,由乙方负责追加投资资金。如果因乙方投资建设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而发生债务纠纷、拖欠人力工资或工程款,概由乙方承担后果和法律责任。

(2) 本项目实行项目监理制。监理机构由甲方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3) 本项目由甲方联同乙方组织制定营销运营方案,并在土方工程完工后由甲方负责营销,最迟不得晚于主体工程封顶营销。乙方协助甲方营销。所得项目营销款必须打入到甲方(一)和乙方共管账户上。共管账户的全部收入资金在扣留百分之二十(20%)的营运、营销资金后,其余必须全部用于本项目的回购资金,每月结算一次,并应从共管账户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回购资金来源分别为:

①本项目的营销收入;

②本项目的经营收益;

③本项目的房地产处置收益。

④甲方的银行贷款;

⑤本项目建设所形成的其他收益。

(4) 本项目施工管理费为工程决算总造价的百分之二(2%),甲方使用15%和乙方使用0.5%,用于该项目工程管理、施工现场的管理办公费,包括水、电、租金由甲方支付。上述费用按工程进度从双方共管账户按付给甲、乙双方指定的账户,计入本工程总成本。

7、投资本金与收益:本项目所需资金由乙方负责出资投入,由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回购本项目,归还乙方全部投资本金,并按以下方式支付收益给乙方:

(1)±0以上地面部分:政府批准计算容积率的建筑面积按每平方米6,500元计算乙方的投资收益。

(2)±0以下部分不计算容积率的地下车库建筑面积按每平方米2,300元计算乙方的投资收益。

(3)其他不计算容积率的建筑面积(含±0上下)按每平方米3,300元计算乙方的投资收益。

(4)临时设施的建筑面积按实际建筑造价总金额和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时间计算,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18%)计算乙方的投资收益。

(5)本项目工程不计容积率面积中的架空层和设备配套工具房的建筑面积不计算投资收益给乙方。

如果最终批准的建筑面积和实际建筑面积与本项目合同预计建筑面积有差异的,以最终竣工实际建筑面积扣除第五项规定的面积后计算收益。

8、其他约定: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以及及时向乙方支付投资款和收益,甲方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1)在本合同签订后七天内,甲方(二)、甲方(三)应将100%的股权质押给乙方和甲方(三)个人作为本项目的担保人,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回购支付和收益的担保;

(2)甲方(一)在本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十天内将该土地使用权证抵押给乙方;

(3)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十天内将该项目的所有建筑物及其他所有附着物抵押给乙方。

甲方在支付完乙方全部投资本金和收益三天内,甲乙方协同办理完结股权质押和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该项目的所有建筑物及其他所有附着物抵押的解除手续。

9、违约责任:

(1)在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回购承诺,归还乙方的投资本金和支付给乙方投资收益。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履行回购承诺,应按照所欠投资款、收益总额的百分之五十(50%)向乙方支付违约期偿金。

(2)乙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建设资金,造成停工超过六个月以上,乙方按照所欠付的建设资金的百分之五十(50%)向甲方支付违约期偿金。

(3)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必须将项目营销款打入甲、乙方双方共管账户。如果甲方将营销款资金打入其他账户,造成乙方不能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本金和收益,甲方应按打出资金总额的一倍罚款给乙方。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项目的实施预计将对上市公司未来几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2、签署的合同不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5-070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1,131,90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情况:2012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18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宏达”)等五名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244,134,400股购买相关资产事宜。

(三)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情况:2012年12月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四)非公开发行的锁定期安排: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孙志良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山东金天地集团有限公司、张中华、潍坊华潍膨润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上市流通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为淄博宏达、孙志良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合计231,131,905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

宏达矿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前后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淄博宏达	31,000,000	20.38%	257,261,042	64.93%
孙志良	–	–	4,870,863	1.23%
金天地集团	–	–	2,428,453	0.61%
张中华	–	–	2,428,453	0.61%
华潍膨润土	–	–	8,145,589	2.06%
其他流通股股东	121,100,000	79.62%	121,100,000	30.56%
合计	152,100,000	100.00%	396,234,400	100.00%

(二)2015年非公开发行暨股份变动情况

2015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9,831,320股新股。

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该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后,宏达矿业总股本由396,234,400股增加至516,065,720股。

(三)其他影响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人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淄博宏达	关于拟置入资产盈利预测的承诺	淄博宏达承诺,置入资产在2011、2012、2013、2014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不得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置入资产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额,其中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为人民币11,845.36万元、11,255.38万元、17,532.07万元及26,860.77万元,四个会计年度预测净利润数额合计为67,493.58万元。若置入资产在四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淄博宏达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淄博宏达应进行补偿。	置入资产2011-2014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合计67,025.77万元(扣非后),完成率为99.31%。 上市公司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将需补偿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同时向上市公司赠送上述股份在2011-2014年度已经获得的分红收益。鉴于淄博宏达所持有的股份尚处于限售期,淄博宏达承诺将在限售股份解禁后立即实施股份赠送事宜。 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淄博宏达、段连文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淄博宏达、段连文及下属企业将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避免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如发生淄博宏达、段连文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淄博宏达、段连文同意授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上市公司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淄博宏达、段连文及其下属企业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淄博宏达、段连文及下属企业将来因国家政策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任何形式增加的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淄博宏达、段连文同意授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上市公司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淄博宏达、段连文及下属企业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上市公司。 淄博宏达、段连文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或/及间接的经济损失或/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淄博宏达、段连文	关于金兆秘鲁矿业有限公司的确认及承诺	淄博宏达、段连文承诺:在金兆秘鲁邦肉铁矿完成全部勘探工作、办理完毕开工建设手续,并具备开采条件后的三年内,淄博宏达将依法将金兆秘鲁的全部股权或控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独立的第三方,以确保其不会在未来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淄博宏达、段连文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淄博宏达、段连文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执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上市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淄博宏达、段连文及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淄博宏达、段连文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淄博宏达、段连文	“五分开”的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淄博宏达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淄博宏达之间完全独立。 3、淄博宏达、段连文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淄博宏达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淄博宏达。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淄博宏达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淄博宏达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淄博宏达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淄博宏达、段连文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淄博宏达、段连文及控股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淄博宏达、段连文及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淄博宏达	关于遵守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确认函	淄博宏达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未来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杜绝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干扰相关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发生。	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淄博宏达	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确认与承诺	本次重组涉及的拟注入资产在重组完成后将严格按照确定的交割方案交割至上市公司,确保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拟注入资产,拟注入资产中包